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

粤外艺职院人〔2019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现将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、规范评审行为、统一评审程序、提高评审质量,建立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,为用人单位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,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》(粤人职〔1998〕16号)等文件,结合学校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学校设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(下简称高评委会)是指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条件的组织。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、范围、程序,依据高级职称标准条件,评定申报人的高级职称。
- 第三条 高评委会日常管理、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,以及高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,由人事处负责。
- **第四条** 高评委会由 15 名以上委员组成,主任由学校院 长担任,主任相对固定,其他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, 校外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1/2。

高评委会按照分支专业设立若干学科(专业)评审组(简称学科(专业)组,或根据申报情况及实际需要设立学科(专业)组,学科(专业)组由5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

(资格)的成员组成。

第五条 学科(专业)组组长一般由高评委会委员担任。 组建新一届评委时,上一届委员应该保留二分之一以上;学 科(专业)组成员可作适当调整,但要保留相对稳定,以保 证职称评审工作的连续性。

已退休的人员,一般不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学科(专业)组成员。

第六条 高评委会委员、学科(专业)组成员,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,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。
- (二)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有全局观念, 热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,能认真履行职责,遵守评审工 作纪律。
- (三)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、广东省及学校有关职称 改革工作的政策。
- (四)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,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,有承担过重大项目(课题)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,业绩显著,并工作在教学、科研第一线。
- (五)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十年以上,并担任本专业正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。

- (六)一般不同时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高评委会委员。 第七条 高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必须遵守:
 - (一)准时参加评审会议,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。
- (二)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和学科(专业)组专家成员姓 名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。
 - (三)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。
 - (四)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。
- (五)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,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,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。
- (六)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评审原则,认真履行职责,不得徇私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。
- (七)自觉接受监督。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 学科评议组专家,学校人事处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, 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专家资格。
- **第八条** 高评委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事处。由人事 处安排专人负责高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。工作人员有较高 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,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,有较强的 组织、协调能力,工作认真负责,并能保持相对的稳定性。
- **第九条**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。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。
 - 第十条 高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,报广东省人社厅审核

后,由学校发广东省人社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